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40451
聯 絡 人：盧佳旻2254321#340
電子郵件：a814814@ems.chiay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禮字第1061200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千盞燈助學金申請表.doc、106年度千盞燈助學金申請須知.doc(106CA01920_1_151129313100.doc、106CA01920_2_151129313100.doc)

主旨：檢送106年「嘉義市千盞燈—照亮眾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暨申請表各乙份，惠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助學計畫申請日期自106年2月22日起至106年3月30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逕送（寄）至嘉義市中山路199號3樓民政處宗教禮俗科—千盞燈助學金申請。
- 二、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申請學生，本助學金無論錄取與否，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
- 三、旨揭助學金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請逕自本府民政處網站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http://www.chiayi.gov.tw/web/civil/download.asp>）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嘉義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

教育局 1060215



10630896500



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

2017-02-15
11:48:10
文
章

裝



訂

線